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天”）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山财险”）。江山财险拟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与互联网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意外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永泰”）与华天酒店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江山永泰同时参与此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向军先生、侯跃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3、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经查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公告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华天酒店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尚需经华天酒店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刚

汤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